

臺灣屏東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所輔字第 011 號

主旨：本所擬辦理收容人家屬入所參訪詳如下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矯字第○九三○九○二九四七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訪時間 9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參訪對象：本所收容人之成年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年滿 18 歲以上之子女、每一收容人之家屬 3 名）為限。
- 三、參訪申請：於接見登記處索取申請單並填妥資料（備身份證明文件）後交由接見登記人員辦理。
- 四、參訪後假本所禮堂舉行家屬座談會。